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林筱蓁

電話：02-2425-2221 分機1505

電子信箱：airi36040@mail.klcg.gov.tw

202

(掛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貳字第11401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」之相關業務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14年2月14日以衛部醫字第1141660620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在案（期間：114年1月16日至114年12月31日）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查閱前揭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如主旨。

正本：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立醫院、陽基醫院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賢政